確認務須遵照該國基本法恢復剛果之議會制度，俾自由選出之國會得以反映人民之意志，

深信剛果問題之解決在於剛果人民本身，不容外界干預，同時，如無和解即無解決之可言，

又深信任何强加之解決辦法，包括組織任何不以眞正和解爲基礎之政府在內，不但不能解決任何問題，且將大大增加剛果境內衝突之危機，同時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 促請召集國會並爲此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 促請將剛果武裝部隊與人員予以改組並使之接受紀律與管制，同時爲此目的在公允合理之基礎上採取辦法以消除此項部隊與人員干預剛果政治生活之可能性，

三. 請各國提供充份合作與協助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實施本決議案。

第九四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六九(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5002〕

安全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四三(一九六〇)，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五(一九六〇)，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四六(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一九六一)，

復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決議案一五九二(十五)，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及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

重申上述各決議案所規定聯合國關於剛果(雷堡市)之各項政策及宗旨，即:

(a) 維持剛果共和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b) 協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與維持法律及治安，

(c) 阻止剛果境內內戰之發生，

(d) 設法使不在聯合國司令部指揮下之所有外國軍事同軍事及顧問人員，以及所有雇傭兵，撤離剛果，

(e) 提供技術協助，

歡迎依照基本法恢復剛果全國議會以及其後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成立中央政府之舉，

深憾違抗剛果共和國政府權威之所有武裝行動，尤其是卡坦加省行政當局現在藉助於外來資源及外國傭兵所從事之分立活動及武裝行動，並完全拒絕卡坦加係"主權獨立國家"之主張，

察悉最近及以往對聯合國人員之暴力行動，深以爲憾，

承認剛果共和國政府爲唯一負責辦理剛果對外事務之政府，

鑒於急需採取迅速有效行動，充分實施聯合國在剛果之政策與宗旨，以終止剛果人民不幸之處境，此係世界和平與國際合作以及全非洲穩定與進步之必要條件，

一. 堅決反對卡坦加省行政當局藉外來資源之援助及外國雇傭人員之助力非法從事分立活動；

二. 並反對採取武力行動進行此種活動以對付聯合國軍隊及人員之行爲；

三. 堅持立即終止此種活動並促請所有關係方面不從事此種活動；

四. 授權秘書長採取有力行動，並於必要時使用必需數量之武力，立即將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A(一九六一)第二段所指一切不在聯合國司令部指揮下之外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與政治顧問以及雇傭兵予以逮捕，拘留以待法律處分及(或)遞解出境；

五. 並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此等份子在任何口實之下進入或重來，並阻止支助此等活動之武器配備及其他物資入境；

六. 請所有國家愼勿供給可作戰爭用途之武器，配備或其他物資，並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各該國國民從事同樣行動，且對此等供應品過境不予以運輸及轉運之便利，惟依照聯合國決議，政策及宗旨供應者則不在此限；

七. 籲請所有會員國愼勿以消極或積極方式直接間接促進、寬恕、或支助各種反抗聯合國之活動，以免時常引起對聯合國軍隊及人員之武裝敵對行爲；

八. 宣佈所有危害剛果共和國之分立活動，均違反基本法及安全理事會之各次決議，因特明確要求現在卡坦加境內進行之此種活動立即終止；

九. 宣佈全力堅決支助剛果中央政府，並決意依照聯合國各次決議，協助該政府維持法律與治安及國家完整，供給技術協助，並實施各該項決議；

一〇. 促請所有會員國依照本國程序支助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以求符合憲章及聯合國之各次決議；

一一. 請所有會員國愼勿採取任何行動直接間接妨礙聯合國在剛果之政策與宗旨或違反其決議與憲章之一般宗旨。

第九八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關於安哥拉之問題(一九六一年二月)

決　定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日理事會第九四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葡萄牙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九四五次會議決定邀請剛果(布拉薩市)及迦納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巴勒斯坦問題[4]

決　定

一九六一年四月六日理事會第九四七次會議決定邀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約旦對以色列之控訴，[5] 但無表決權。

一六二(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決議案

〔S/478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所提出之控訴，[5]

備悉以色列約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所作之決定，[6]

一. 贊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之決定；

二. 促請以色列遵行此項決定；

三. 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委員從事合作，以便確保以色列及約旦之全面停戰協定，[7] 得以遵行。

第九四九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錫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關於安哥拉之問題(一九六一年五月)

決　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理事會第九五〇次會議決定邀請葡萄牙、印度、迦納、剛果(雷堡市)、剛果(布拉薩市)及奈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理事會第九五二次會議決定邀請馬利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理事會第九五三次會議決定邀請衣索比亞及摩洛哥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六三(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決議案

〔S/4835〕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安哥拉之情勢，

對安哥拉之大規模屠殺及嚴厲鎭壓措施，深表遺憾，

備悉整個非洲大陸以及世界其他各地對此種事件所表示之嚴重關切及所發生之强烈反應，

深信安哥拉情勢如繼續下去實爲國際摩擦之實際與可能根源，足以危害國際和平安全之維持，

---

4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5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777。

6 同上，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76。

7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